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到 8 人。

(四) 因原董事长祝捷先生已辞职且公司无副董事长，根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现任 8 名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尚多旭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议案一：《关于选举尚多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祝捷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所担任的董事长职务，作为持有公司 9.33%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尚多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尚多旭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提名尚多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选举尚多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核查, 截至本公告日, 尚多旭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尚多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调整情况如下:

####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

##### **调整前:**

主任委员: 祝捷先生

成 员: 方光荣先生、王永凡先生、郭潜力先生

##### **调整后:**

主任委员: **尚多旭先生**

成 员: 方光荣先生、王永凡先生、郭潜力先生

#### **(二) 投资管理委员会**

##### **调整前:**

主任委员: 祝捷先生

成 员: 方光荣先生、王永凡先生、苏伟国先生、李国庆先生

##### **调整后:**

主任委员: **尚多旭先生**

成 员: 方光荣先生、王永凡先生、苏伟国先生、李国庆先生

#### **(三) 薪酬委员会**

##### **调整前:**

主任委员: 方光荣先生

成 员: 祝捷先生、李铭先生、王宏宇先生

##### **调整后:**

主任委员: 方光荣先生

成 员：*尚多旭先生、李正宁先生*、王宏宇先生

#### (四) 提名委员会

##### 调整前：

主任委员：李铭先生

成 员：祝捷先生、方光荣先生

##### 调整后：

主任委员：*王宏宇先生*

成 员：*尚多旭先生*、方光荣先生

#### (五) 审计（审核）委员会

##### 调整前：

主任委员：王宏宇先生

成 员：李铭先生、方光荣先生、包宗保先生

##### 调整后：

主任委员：王宏宇先生

成 员：*李正宁先生*、方光荣先生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议案三、《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为酒店业务发展注入新活力，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支持下，2021 年 8 月 26 日东北电气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唐飞行酒店”）在海口市分别与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心”）、东莞御景湾酒店（以下简称“御景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东莞市东城街道虎英路 4 号的房屋场地，用于开展酒店及酒店相关配套经营业务；租赁面积分别为 19,114.68 平方米、20,976 平方米；租赁单价分别为 0.3547 元/天/平方米、0.47 元/天/平方米；租赁期限均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金额分别为 330 万元和 480 万元，租金合同总金额为 810 万元。

因东北电气与天津中心、御景湾属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下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尚多旭、王永凡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郭潜力、李国庆和独立董事方光荣、

王宏宇、李正宁表决通过。

根据交易规模测算，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三、备查文档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 个人简历

尚多旭先生，一九八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杜兰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海南丝路基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尚多旭先生未持有东北电气的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尚多旭先生与东北电气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